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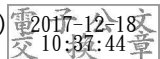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3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。(1060239591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6/12/18

